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903刑初507号

　　公诉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朱某1，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区。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女子看守所。

　　被告人朱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朱某3，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徐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阳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2021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1月13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该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以益赫检刑检一刑诉[2021]Z4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1，朱某1、朱某2、朱某3、徐某某、王某2、阳某某、蒋某某、李某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1，朱某1、朱某2、朱某3、徐某某、王某2、阳某某、蒋某某、李某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初，被告人王某1、朱某1伙同王宝辉（另案处理）三人在益阳市高新区，并购买了用于诈骗的手机、电脑、手机卡、虚假投资APP华电资本等工具。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三人返回湖南省娄底市邀集被告人徐某某、王某2、朱某3、朱某2、李某某、蒋某某、阳某某等人至益阳市恒大绿洲的租住房内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活动。被告人王某1负责对上述被告人进行培训，发放诈骗用的话术剧本，传授以虚假投资理财类的华电资本APP软件为工具，以投资返利为诱饵，引诱被害人投资的诈骗手段。在被告人王某1的具体安排下，被告徐某某、王某2、朱某3、朱某2、李某某、蒋某某、阳某某负责网上寻找添加好友，推广虚假投资理财类的华电资本APP，引诱被害人投资。王某1负责操作华电资本APP后台，控制资金通道，对小额投资按约加高利返利，让被害人认为该平台真实有效，诱导对方大额投资，然后对大额投资款设置提现期限，到时便以系统故障等为由不让提现。预定当该平台吸收资金形成一定规模，运营一段时间后，便关闭该平台并卷款潜逃。被告人朱某1为上述被告人提供生活保障。至案发时止，该平台引诱被害人王某投资7100元、被害人赵某投资14100元、被害人翟某投资10112元、被害人彭某投资3600元、被害人张某投资7100元、被害人谢某投资3500元、被害人罗某投资3414元、被害人许某投资3100元，共计52026元。

　　2021年1月12日，被告人王某1、朱某1、徐某某、王某2、朱某3、朱某2、李某某、蒋某某、阳某某在租住房内被抓获到案。公安机关扣押了王某1现金9640元，电脑、手机、手机卡、银行卡等作案工具若干。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1赔偿了被害人王某、赵某、翟某、彭某、张某、谢某的经济损失，获得了上述被害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1，朱某1、朱某2、朱某3、徐某某、王某2、阳某某、蒋某某、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害人罗某、翟某、王某、张某、彭某、谢某、赵某、许某的陈述，银行交易明细、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话术剧本、平台后台截图、谅解书、微信转账记录、搜查笔录、勘验笔录、辨认笔录，到案经过，情况说明，视频光盘，被告人王某1，朱某1、朱某2、朱某3、徐某某、王某2、阳某某、蒋某某、李某某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1、朱某1、朱某2、朱某3、徐某某、王某2、阳某某、蒋某某、李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某1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朱某1、朱某2、朱某3、徐某某、王某2、阳某某、蒋某某、李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1、朱某1、朱某2、朱某3、徐某某、王某2、阳某某、蒋某某、李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上述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被告人朱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被告人朱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四、被告人朱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五、被告人徐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六、被告人王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七、被告人阳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八、被告人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九、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王某1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被告人朱某1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朱某2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止；被告人朱某3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徐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王某2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阳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蒋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李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未缴纳的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十、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王某1人民币九千六百四十元，其中人民币六千五百一十四元依法退赔被害人罗某、许某；

　　十一、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王某1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三十台、手机卡十四个、U盘一个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二份。

　　审 判 长 李 芳

　　人民陪审员 何方清

　　人民陪审员 符玉纯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符 丽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27e80685500d0872160f&type=1)